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研議「國小 2688 專案經費分配商討會議」會議紀錄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研議「國小 2688 專案經費分配商討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時10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出席人員：曾家寶（梗枋國小）、張雅萍（武淵國小）、吳雅玲（湖山國小）、
羅美芳（龍潭國小）、李易聰（同樂國小）、吳怡霖（人文小學）、
林雪琳（學進國小）、陳國清（玉田國小）、林勁維（大同國小）、
詹勝凱（三民國小）、王文彥（蓬萊國小）、鐘玉芬（冬山國小）

主席：鄭嘉偉

記錄：鐘玉芬

一、主席報告出席情形：出席國小教師會理事長（代表）共計 12 人。

二、討論事項：

（一）討論「國小 2688 專案經費」分配原則。

決議：

1. 經費分配應公開透明。
2. 執行每週導師授課 20 節、科任教師授課 22 節，其餘節數請各校課務編配小組秉持公平、公開原則辦理。
3. 教育處應提供過去 3 年經費使用情形及國教輔導團使用經費等數據，以監督經費之運用。
4. 節數調查與現況掌握應更精準，才能瞭解經費運用情形。
5. 屏東縣之分配原則較合乎本縣需求，將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
6. 本縣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暫不建議調整。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

【附件】

「2688 專案」經費分配原則

台北縣：

依照公平性原則，每校配置 1 名員額，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3 萬元（含勞健保等費用），共計 4 個月，經費共計 12 萬元，各校應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於總額度內彈性運用。另額外補助中型學校（25-50 班）0.5 名員額，每員每月補助 2.8 萬元（含勞健保等費用），共計 4 個月，經費共計 5 萬 6,000 元；因本局尚未核定 99 學年度國小班級數，俟核定後將另簽核定中型學校補助經費，並依據各校實際不足節數之比例核實增減經費。

高雄縣：

一、資料來源：依各校填報之「98 學年度上學期班級數暨教師員額編制調查表」彙整。

二、補助原則：

（一）依據本縣授課節數要點規定，計算各校需授課節數與教師依授課節數中限值排課所得之差（不足節數），做為經費補助依據。

（二）各項資料計算說明：

1. (A) 應授課總節數：一、二年級每週授課 23 節；三、四年級每週授課 29 節；五、六年級每週授課 32 節。
2. (B) 採中限值計算：依各教師兼行政情形分別以教師兼主任 9 節；兼組長 17 節；兼午餐執秘、資訊教師 17 節；導師 20 節；科任 22 節計。
3. (C) 不足節數 = B - A
4. (D) 彈性節數：依「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除教師會會長(有立案者)減課 2 節，餘各校彈性運用。
5. (E) 補助節數 = C + D
6. (F) 聘任教學支援人員節數：係依各校「98 學年度下學期班級數暨教師員額編制調查表」之填報數據，該經費不得挪為規劃聘任其他科別。
7. (G) 聘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節數 = E - F
- ※ 8. (H) 補助鐘點費合計 = (F * 鐘點費 320 元 + G * 鐘點費 260 元) * 15 週
9. (I) 補助勞保費 = H 補助鐘點費 * 6.5%
10. (J) 補助健保費 = H 補助鐘點費 * 5%
11. (K) 補助提撥 6% 勞工退休金 = H 補助鐘點費 * 6%
12. (L) 總補助經費 = H 補助鐘點費 + I 補助勞保險 + J 補助健保費 + K 補助勞工退休金

屏東縣：

各校增置教師員額及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一）全校合計：（每節鐘點費以 320 元計）

1、一般地區

- (1) 6~8 班學校每班每週補助 2.0 節。因各校已增置一名教師，故酌減核配節數。
- (2) 9~12 班學校每班每週補助 2.4 節。
- (3) 13~24 班學校每班每週補助 1.9 節。

- (4)25~35 班學校每班每週補助 1.7 節。
- (5)36 班以上學校每班每週補助 1.5 節。
- 2、原住民地區：教育部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每班每週 1 節原住民語教學，本項經費中不再重複補助原住民學校鄉土語言教學節數（扣除每班每週 1.0 節）。
 - (1)6~8 班學校每班每週補助 1.0 節。
 - (2)9~12 班學校每班每週補助 1.4 節。
- (二)本校班級數未達六班但與分班分校合計後超過八班學校，因未增置一名教師，故不酌減核配節數（每節鐘點費以 320 元計）。
 - 1、一般地區
 - (1)12 班學校每班每週補助 2.4 節。
 - 2、原住民地區
 - (1)9~12 班學校每班每週補助 2.0 節。
 - (2)15~18 班學校每班每週補助 2.0 節。
- (三)奇數班級學校每週補助 10 節，每節鐘點費以 260 元計，並補助勞健保及勞退費。

經費計算運用及聘用人力原則：

- (一)按班級數×每週節數×每月週數×320，換算為總金額核配使用，本學期（截至 12 月 30 日止）上課週數基準為 17.8 週，各校以不超過所核定每月可請領之最高金額自行調配運用，100 年 1 月份經費係屬次年度預算，預定於 99 年 12 月另函通知。
- (二)若 貴校無法執行完畢本案核定經費，於 99 年 11 月份請領第二期 30%款時申請足額金額（領據需相符）即可。
- (三)各校依規定進用之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類別，含英語、鄉土語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與學校發展特色人員，**每一聘用人員每週教學時數以 15~20 節為原則**。
- (四)有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其鐘點費支給基準為每節新台幣 320 元（需取得教育部或本府相互採認縣市政府所核發之認證證書）。未取得認證之人員鐘點費支給為每節 260 元。